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環檢所第 M210 會議室（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三、主席：顏副所長春蘭 紀錄：李研究員其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檢測方法研商結果：

（一）方法名稱：

1. 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3C）
（四組彭瑞華）
2. 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四組彭瑞華）
3. 含石油化合物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M180.00C）（四組彭瑞華）
4.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5B）
（五組李以彬）
5. 飲用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5B）（五組李以彬）
6.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濾膜法
（NIEA E237.53B）（五組李以彬）
7.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6B）（五組李以彬）

8.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5B）

（五組李以彬）

9.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7B）（五

組李以彬）

10.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3C）（五組尹

開民）

11.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3C）（五組尹

開民）

（二）出席者意見：

1. 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吹氣捕捉法（NIEA R104.03C）

（四組彭瑞華）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2. 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

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四組彭瑞華）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3. 含石油化合物之礬土管柱淨化與分離法（NIEA

M180.00C）（四組彭瑞華）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4. 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5B）、

飲用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5B）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

呈色濾膜法等3種檢測方法（五組李以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 NIEA E202.55B 及 E230.55B，建議將「金屬光澤菌落」後加註「（黃金色系之金屬光澤；golden sheen）」，以釐清金屬光澤菌落之顏色判別。
- (2) NIEA E202.55B 及 E230.55B，建議於四、設備及材料建議增加菌落計數輔助儀器。
- (3) NIEA E202.55B 及 E230.55B，建議加入非典型大腸桿菌群之特徵敘述。
- (4) 方法中新增內容「若根據歷史數據或水樣特性，水樣有濁度較高之狀況，或預期濾膜上之雜菌菌落數可能為金屬光澤菌落數的 10 倍以上，可將 10 mL 水樣以 2 張以上之濾膜過濾（如過濾 5 mL、5 mL），培養後再將金屬光澤菌落數加總計算，以降低干擾。」，恐將大幅增加檢測時間及成本。

本所回應：

- (1) 國外文獻大多以「綠色金屬光澤（green metallic sheen）」形容培養後之菌落呈色，為協助判別，方法中將增列金屬光澤菌落之圖片。
 - (2) 四、設備及材料將增列「（二十）照明設備：菌落計數時，須使用白色螢光燈自上方照明。」及「（二十一）放大鏡或解剖顯微鏡：菌落計數時，可使用放大鏡或解剖顯微鏡（光源須為白色螢光燈）輔助。」。
 - (3) 對於非典型菌落之敘述，將增列於「註 3：只要菌落出現金屬光澤，無論金屬光澤是覆蓋整個菌落或是只覆蓋菌落中央一小部分，均判定為大腸桿菌群細菌。」。
 - (4) 新增內容僅為建議性質，並非強制規定。
5.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6B）、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NIEA E204.55B）、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5.57B）等 3 種檢測方法（五組李以彬）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6. 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3C）、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3C）等 2 種檢測方法（五組尹開民）

本署空保處：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係規範公告場所應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自動監測等行政義務，建議涉及污染物如何採樣、採樣數量代表性等回歸至檢測方法中予以規範。

本所回應：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細菌與真菌污染物如何採樣、採樣數量及代表性等，本署頒布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已明確規範可據以執行，無須再行制訂於方法中。未來如鈞署修訂該辦法，本所即配合修訂檢測方法或另訂採樣方法。

（三）會議結論：本次公聽暨研商會議討論之方法提送方法審議委員會審查討論。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